

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審認，以符合「人籍合一」原則

戶籍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」

戶籍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

戶籍法第23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

戶籍法第76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決：「遷徙是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

提醒您

請依居住事實辦理遷徙登記

新營戶政事務所

